

关于联合开展旅馆业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 抽查执法工作的通知

区公安分局、建设(房管)局、市场监督局、卫健办、消防救援大队和商务局: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部署,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水平,按照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旅馆业从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《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办法》《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,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联合抽查任务名称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馆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

二、发起及参与部门

发起部门:区公安分局

参与部门: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消防救援大队

三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联合抽查范围为全区正常经营的旅馆,按照10%的比例,对全市旅馆业经营情况开展检查。



四、检查内容

(一) 公安机关检查内容：检查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。主要包括是否落实“四实”登记和未成年人入住酒店“五必须”制度；是否安装旅店业管理信息系统，身份证读卡器、人脸识别设备是否正常可用，登记信息是否上传、更新及时；监控设备、贵重物品保管等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；是否存在发放“色情卡片”、容留吸毒、卖淫现象等；按照法定管理职权对旅馆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。

(二)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卫生健康监督检查。

(三) 城建和房管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检查开办旅馆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检查旅馆改、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情况，对以承诺制建设、尚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房屋，检查旅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情况。

(四)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登记事项检查。

(五)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旅馆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；按照管理职权对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。

(六) 商务部门检查内容：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。



五、抽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联合抽查执法时间

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

（二）抽查方式

区级发起：由区公安、房管、城建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商务、消防等部门在“省双随机平台”上发起区级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10%的比例完成联合抽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联合抽查执法是执行《湖北省旅馆业从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《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后首次关于旅馆业的部门联合抽查，是开展旅馆业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执法工作的重要尝试，要选派政治优、业务精、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参加联合抽查执法工作。

（二）统一标准，规范检查。各部门应按照《湖北省旅馆业从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《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办法》要求，规范检查过程，对照检查内容，逐条检查核实，收集相关资料，如实填写相关检查表格，并由被联合抽查执法企业值班经理签字盖章确认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检



查人员还应提醒受检单位严格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建章立制、政策宣传、场所消杀、人员扫码等各项措施落实。

(三) 认真总结，注重实效。联合抽查执法工作结束后，各部门要及时对联合抽查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总结，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建议。





2021年11月1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